

7月17日,国资委纪委下发通知,根据中央纪委、监察部统一部署,决定对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开展集中整治教育整治工作。

通知要求5家央企先自查自报,主要查找经营中存在的“支付或变相支付好处费、违规转分包工程、违规转让出借资质证书”等非正常市场竞争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据记者调查,上述5家公司的母公司或子公司大多参与过铁路工程项目,此前经审计署审计,在京沪高铁等项目招投标中存在违规问题。

□新京报记者 刘刚 北京报道



2011年7月13日,北京南站,G114列车驶入10号站台。

本报记者 浦峰 摄

# 5 央企自查招投标“潜规则”

大多参与过铁路工程项目;国资委纪委要求企业查“支付或变相支付好处费”等非正常市场竞争问题

## 整治企业

●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月17日,国资委纪委针对5家央企下发的通知称,此次主要查找、整改三个方面突出问题:“一是以串通投标、围标、提供回扣或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方式承揽工程项目;二是违规转包、分包工程项目;三是违规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

集中整治将从7月20日起,为期1个月。

## 京沪高铁项目 4 央企违规分包

国家审计署经过3年跟踪审计,京沪高铁项目被审计查出招标不规范、违规分包等问题

此次集中整治的5家央企,多曾涉足铁道工程项目。据统计,其中“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和“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占据高铁项目“半壁江山”。

两家央企与铁路系统渊源颇深,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的前身是1950年3月成立的铁道部工程总局和设计总局(后变更为“铁道部基本建设总局”);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的前身则是铁道兵。

据新华社报道,在2008年开工的京沪高铁项目中,超过800亿元的土建工程“蛋糕”被4家央企揽入怀中,分别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铁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铁”)、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下称“中水建”)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中交建”)。

据公开的工商资料,上述4家央企的母公司,对应的分别是此次列入集中整治名单的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中铁建”夺得最大两个标段,总价337.4亿元,占京沪全部施工任务的40%,成为京沪高铁所占份额最大的公司。

此后,国家审计署经过3年跟踪审计,京沪高铁项目被审计查出招标不规范、违规分包等问题。

据多名铁路业内人士介绍,包括京沪高铁在内的高铁项目很多采购和工程发包,招标变成走过场,就是内定,“要拿到项目,即使是国企,也要有人打招呼,要中间人介绍,上下打点。”

## 排斥潜在投标人

参与铁路工程投标的人士说:“当年很多招标都只是走一个过场,只有那些符合铁道部要求的企业才有资格递交标书。”

此外,一些高铁项目招投标尚未开始,“中标单位”即提前开工。

据“京沪高速铁路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结果”(2010年第2号),南京大胜关长江大桥工程土建及监理1标、京沪高铁咨询业务、南京南站应急工程土建及监理1标的招标时间分别为2006年7月、2007年12月、2008年12

月,但中铁大桥局、中铁十三局、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中标单位在此前的2006年3月、2006年2月、2008年3月已进场开始工作。

其中,被通报的“中铁大桥局”,系“中国中铁”旗下的全资子公司。

甚至,个别公司招标形式也不走,直接签合同,排斥潜在投标人。

据“京沪高速铁路建设项目2010年跟踪审计结果”(2011年第9号),2009年6月,铁道部工程设计鉴定中心发布“准入铁路客站装饰装修和幕墙工程施工企业名录”后,在曲阜东、常州北等站房工程招标中,京沪高铁公司与名录内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家企业签订站房装饰装修工程合同6份,排斥了潜在投标人,涉及金额4.9亿元。

其中,公告中提及的“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系“中铁”独资公司。

曾参与铁路工程投标的人士表示,“当年很多招标都

只是走一个过场,只有那些符合铁道部要求的企业才有资格递交标书。”

## 分包给无资质单位

审计报告称,9家单位未经建设单位批准,违规分包工程合计3.12亿元

据2010年2月审计署发布的“京沪高速铁路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报告,审计人员发现,“在京沪高铁正线、上海虹桥站、南京南站和大胜关长江大桥等工程的招投标过程中,京沪公司、上海铁路局等建设单位存在标书审核不严、未按规定招标等问题,个别施工单位违反招投标相关规定,将工程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单位。”

审计抽查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京沪高铁建设项目中标单位之一)投标书中的118名专业技术人员发现,有54人的专业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与实际不符。

审计报告还称,上海铁路局在上海虹桥站建设中,将应招标的工程咨询和桩基第三方检测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投标;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六局等9家单位未经建设单位批准,违规分包工程合计3.12亿元,部分工程被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对此,8月2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应称:“上述问题,公司所属单位均已作了整改,并报告了国家审计署。”

审计报告中提及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铁六局”,分别是“中交建”和“中铁”子公司。

## 企业互查、上下帮查

通知要求,对在承揽工程中借机捞好处、贪污受贿的行为,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国资委纪委通知要求上述5家央企,要在通过中标铁路工程项目进行自查自报的基础上,通过自查、互查、上下帮查等各种方式,集中查找企业经营中存在的支付或变相支付好处费,违规转分包工程、违规转让出借资质证书等非正常市场竞争问题。

对铁路招投标过程中的中间环节,此前接受媒体采访时,中国工程院院士王梦恕曾建议取消中介组织,他认为:“招投标中很多问题出在中间环节,他们利用社会关系搞投标,收取中介费。”

据《中国新闻周刊》此前报道,在这些中介组织中,包括退休干部、企业资深员工等,他们利用各自的老关系,在招投标过程中进行灰色交易。而民营企业通过铁路建设项目招投标收取巨额中介费,也在铁路系统运行多年。

通知要求,在8月20日前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将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对在集中整治工作中拒不查找问题、纠正错误的央企,要严肃处理,追究责任;对在承揽工程中借机捞好处、贪污受贿的行为,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此次教育整治的工作目标是,“切实纠正企业经营中的错误思想和不正当做法,建设依法经营、诚信经营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树立中央企业良好形象。”

同时,通知要求各企业于8月31日前向国资委等部门报告集中整治工作情况。国资委纪委将加强监督检查,对不认真开展集中整治工作的企业,要给予批评教育。

记者昨日从被要求整治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获悉,该公司已按国资委文件要求,正在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结果将按要求向国资委纪委汇报。

8月2日,该公司在回复中称:“接到文件后,即刻作了部署,在公司半年工作会上作了传达,制定并下发了工作方案,其内容、步骤、要求与国资委纪委方案同步。现在这一工作正在进行中。”

## 相关新闻

## 铁路工程将进入市场招投标

今年上半年,铁道部印发《关于铁路工程项目进入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招投标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取消铁道部和18个铁路局(公司)原有的铁路工程交易中心,并于6月底前将所有的铁路工程项目按照属地或授权原则,进入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招投标。

《意见》同时表示,将通过对铁路工程招投标的改革,防范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铁路工程招投标、明标暗定、权钱交易等突出问题。